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f equal length.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須予披露的交易

與 **MODEX** 及 **EURO OFFSHORE** 的聯營投資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締約方已簽署了總協議及相關協議(包括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及 EO Holding 買賣協議)，據此，勝獅附屬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Modex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 26%。

總協議及相關協議(包括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及 EO Holding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簽署時完成，而 Euro Offshore 已成為 Modex 旗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dex 已成為 Modex 集團旗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勝獅附屬公司已持有 Modex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 26%。

Modex、勝獅附屬公司及 Modex 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 Modex 股東協議以規範 Modex 集團的營運和管理，以及其與 Modex 股東之關係。

Modex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出租／租賃海工行業的載貨箱及組件業務。Euro Offshore，於交易完成後成為 Modex 集團成員公司，乃世界上最大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 DNV2.7-1 海工集裝箱及裝組件的供應商之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締約方已簽署了總協議及相關協議(包括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及 EO Holding 買賣協議)，據此，勝獅附屬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Modex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 26%。

總協議及相關協議(包括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及 EO Holding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簽署時完成，而 Euro Offshore 已成為 Modex 旗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dex 已成為 Modex 集團旗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勝獅附屬公司已持有 Modex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 26%。

Modex、勝獅附屬公司及 Modex 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 Modex 股東協議將規範 Modex 集團的營運和管理，以及其與 Modex 股東之關係。

總協議、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及 EO HOLDING 買賣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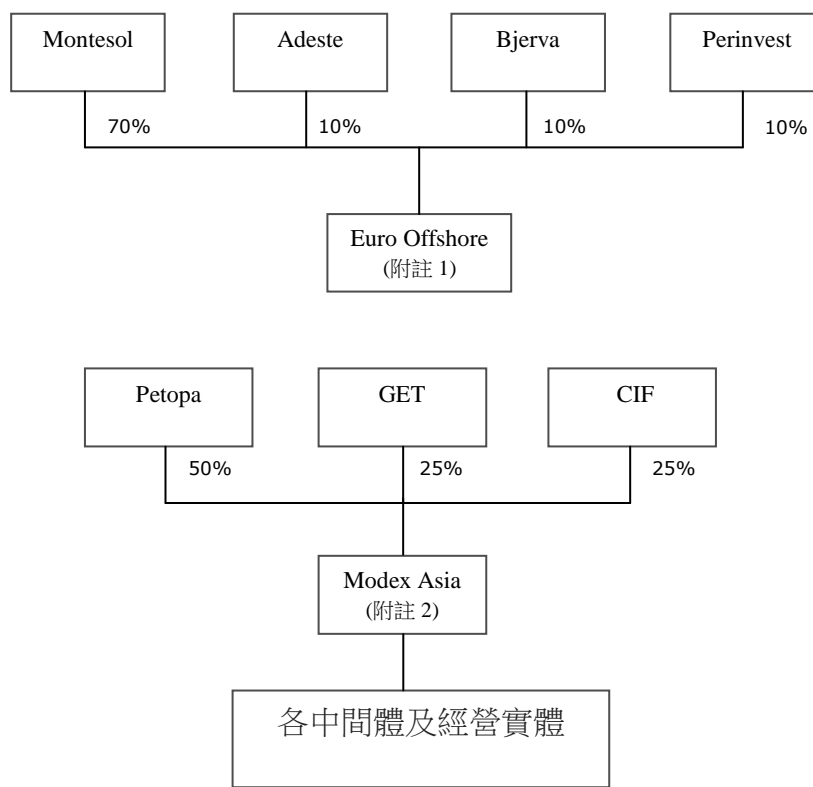
各總協議、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及 EO Holding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總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 締約方：
- 勝獅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即 Montesol、Adeste、Bjerva 及 Perinvest（於交易完成之前為 Euro Offshore 之股東）
 - EO Holding（根據交易為 Euro Offshore 之直接控股公司）
 - Modex
 - Modex Asia（根據交易為 Modex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Modex Singapore（根據交易為 Modex Asia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EO Holding 之直接控股公司）
 - Petopa、CIF 及 GET（根據交易，與勝獅附屬公司及 Montesol 同為 Modex 之股東）
- 目的：為實現 Modex 集團最終公司架構訂立各個步驟（包括實行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及 EO Holding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詳述見下文），據此，勝獅附屬公司、CIF、Montesol、GET 及 Petopa 將成為 Modex 的股東，並將分別持有 Modex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 26%、24%、20%、10% 及 20%。
- 完成：總協議及相關協議（包括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及 EO Holding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簽署時完成。

協議簽署前的股權架構

於簽署總協議前，各 Euro Offshore 及 Modex Asia 的個別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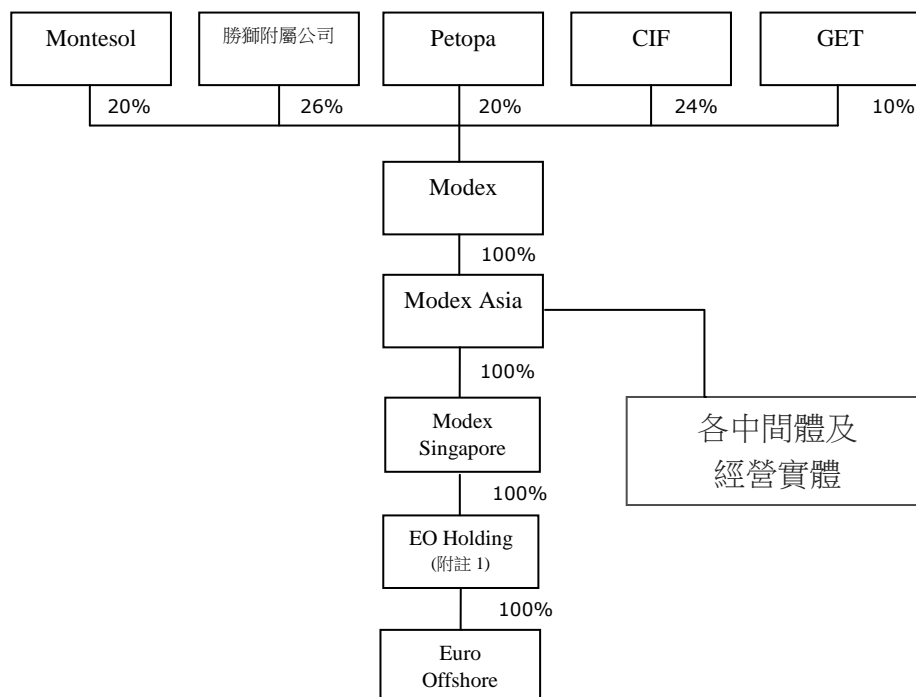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總協議及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EO Holding 將成為 Euro Offshore 的直接控股公司。
2. 根據總協議，Modex 將成為 Modex Asia 的直接控股公司及 Modex 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交易 Modex 集團的最終公司架構

根據總協議，各締約方已同意通過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EO Holding 買賣協議及各重組公司架構文件來實現 Modex 集團的最終公司架構。以下為 Modex 集團的最終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 EO Holding 買賣協議，Modex 已收購 EO Hold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總協議，Modex 將通過兩個中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Modex Asia 及 Modex Singapore 間接持有 EO Holding。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 締約方：
 - EO Holding（作為認購方，在緊接交易完成前，分別為勝獅附屬公司及 CIF 持有只為成為 Euro Offshore 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 賣方，即 Montesol、Adeste、Bjerva 及 Perinvest（作為賣方）
 - 賣方股東（即賣方各自之擁有人）
- 目的：根據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i）EO Holding 已收購，而 Montesol、Adeste、Bjerva 及 Perinvest 則分別出售 Euro Offshor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10%、10%及 10%；及（ii）Euro Offshore 已成為 EO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EO Holding 曾由勝獅附屬公司、CIF 及 Montesol 分別持有其 43.3%、23.3%及 33.3%的股權）。
- 代價：該代價為 600,000,000 挪威克朗（相當於約 767,4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並須由 EO Holding 按 70%、10%、10%及 10%分別支付予賣方，即 Montesol、Adeste、Bjerva 及 Perinvest，詳情如下：
- (i) 450,000,000 挪威克朗（相等於約 575,550,000 港元）由 EO Holding 於交易完成時支付予賣方；及
 - (ii) 150,000,000 挪威克朗（相等於約 191,850,000 港元）由 Montesol 支付以用作其再投資於認購 EO Holding 就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 33.3%。
- 代價乃經過締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後達成（其中包括），Euro Offshore 的公允市場價格評估值在 555,000,000 挪威克朗至 610,000,000 挪威克朗之間。
- 有關該 450,000,000 挪威克朗部份代價，由以下各方提供：
- (i) 由勝獅附屬公司及 CIF 分別按其於 EO Holding 在緊接於交易完成之前所持有的股權比例支付，即 65%（或 195,000,000 挪威克朗，相等於約 249,405,000 港元）及 35%（或 105,000,000 挪威克朗，相等於約 134,295,000 港元），合共 300,000,000 挪威克朗（相等於 383,700,000 港

元)；及

- (ii) 由 EO Holding 對外融資貸款 150,000,000 挪威克朗 (相等於約 191,850,000 港元)。

- 完成 :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下已完成之交易將於簽署時完成，據此，Euro Offshore 已成為 EO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 (EO Holding 曾由勝獅附屬公司、CIF 及 Montesol 分別持有其股份的 43.3%、23.3% 及 33.3%)。
- 賣方股東的承諾 : 各賣方股東 (Montesol 的股東除外) 承諾，其將促使其相應的賣家於交易完成後的 20 個月內，維持其已收取代價的最少 25% 的現金在賣方內。
- Montesol 的承諾 : Montesol 承諾把其根據 EO Holding 買賣協議認購的 Modex 股份質押給 Modex，以作為保證其履行於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作出的承諾。
- 不競爭承諾 : 賣方及賣方股東承諾於交易完成後三年內對 EO Holding 作不競爭承諾。

EO Holding 買賣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 締約方 :
 - Modex (即 EO Holding 的認購方)
 - Montesol 及勝獅附屬公司 (即 EO Holding 的賣方及 Modex 新發行股份的認購方)
 - CIF (即 EO Holding 的賣方，Modex 的股東及 Modex 新發行股份的認購方)
 - Petopa 及 GET (即 Modex 的股東)
- 目的 : 根據 EO Holding 買賣協議，Modex 將收購，而勝獅附屬公司、CIF 及 Montesol 出售，其全部 EO Holding 已發行的股份 (即勝獅附屬公司、CIF 及 Montesol 分別持有其 43.3%、23.3% 及 33.3% 的股權)，以換取 Modex 新股份。
- 代價 : 總代價為 75,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581,797,500 港元)，並將由 Modex 向 Montesol、勝獅附屬公司及 CIF 分別發行 20%、26% 及 14% 新股份 (分別基於經擴大後的股份)。

代價乃經締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 (其中包括)，EO Holding

於轉讓當日的資產淨值（基於上述“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有關 CIF 及勝獅附屬公司對 EO Holding 的資本承擔以及 Montesol 的再投資）。

完成 : EO Holding 買賣協議下已完成之交易已於簽署時完成，據此：(i) EO Holding 及 Euro Offshore 成為 Modex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i) Modex 已成為 Modex 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及(iii) 勝獅附屬公司、CIF、Montesol、GET 及 Petopa 已成為 Modex 的股東，並將分別持有 Modex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 26%、24%、20%、10% 及 20%。

Modex 股東協議

交易已於協議簽署後完成，EO Holding 及 Euro Offshore 已成為 Modex 的全資附屬公司。Modex 則已成為 Modex 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Modex 及其股東（即勝獅附屬公司（持有其 26% 的股權）、CIF（持有其 24% 的股權）、Montesol（持有其 20% 的股權）、GET（持有其 10% 的股權）及 Petopa（持有其 20% 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 Modex 股東協議將規範 Modex 集團的營運和管理，以及其與 Modex 股東之關係。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締約方 : ● Modex
● 勝獅附屬公司、CIF、Montesol、GET 及 Petopa（即 Modex 之股東）

目的 : 為了規範 Modex 集團的營運和管理，以及 Modex 股東之間的關係。

Modex 股份的進一步認購 : 由 Modex 股東協議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勝獅附屬公司及 CIF 將應 Modex 的請求，分別以 11,500,000 美元及 8,500,000 美元為上限，以現金形式出資購買 Modex 之額外股份。

當勝獅附屬公司及 CIF 全數認購 Modex 之額外股份後，勝獅附屬公司、CIF、GET、Petopa 及 Montesol 將分別持有 Modex 30.34%、26.55%、8.62%、17.24% 及 17.24% 之股權。

除勝獅附屬公司及 CIF 有認購 Modex 額外股份之責任外，其他股東一概並無任何須認購 Modex 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責任，或向 Modex 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或資金，除

非按 Modex 股東協議的條款股東及 Modex 作另行協議。

董事會組成 : 於上述勝獅附屬公司認購 Modex 額外股份之前，Modex 的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 由 CIF 不時任命的一名董事；(ii) 由 GET 不時任命的一名董事（受限於 Modex 股東協議條款）；(iii) 由 Petopa 不時任命的一名董事；(iv) 由 Montesol 不時任命的一名董事及 (v) 由勝獅附屬公司不時任命的一名董事。

於上述勝獅附屬公司認購 Modex 額外股份之後，Modex 的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 由 CIF 不時任命的一名董事；(ii) 由 GET 不時任命的一名董事（受限於 Modex 股東協議條款）；(iii) 由 Petopa 不時任命的一名董事；(iv) 由 Montesol 不時任命的一名董事及 (v) 由勝獅附屬公司不時任命的兩名董事。

保留事項 : 就有關規定之保留事項，即公司的重大事項之決議案，必須由至少 75% 就該事項有投票權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無論有出席會議與否）方能通過，或由 Modex 最少 75% 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方能通過。

不競爭承諾 : 每個 Modex 股東（只要是 Modex 股東）承諾為著 Modex 的利益（及 Modex 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它們及其分支機構不得與 Modex 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生產、銷售、及/或租賃海工相關的(DNV 2.7-1)載貨箱、海工貨倉、海工貨倉組件及全面服務設備的業務作任何競爭。

除了 Modex 股東協議之外，股東及 Modex 還同意採納 Modex 公司章程，其中包括，若干 Modex 股份的發行或轉讓的限制。

優先購買權 : 就 Modex 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證券，Modex 的股東，在同等條件並按比例基礎上均有優先購買權。

轉讓限制 : 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止期間，任何一名股東只可在以下情況轉讓其於 Modex 全部股份予任何人：

(a) 已獲得其他各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

(b) 按照有關集團內轉讓的規定；或

(c) 按照隨售條款規定，根據下述任何一種情況 (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共同持有至少 60 % 的 Modex 股份欲轉讓其全部股份予

認購方，或 (ii) 任何股東於轉讓股份予任何人時，其受讓方及其關聯公司因此轉讓而持有 60%或以上 Modex 股份，倘若其他股東被邀約並按相同條件向受讓方隨售他們的 Modex 股份，則可作出該轉讓；或

(d) 按照拖售條款規定，根據下述任何一種情況 (i) 一名股東持有或多名股東共同持有至少 60 %的 Modex 股份欲轉讓其全部股份予認購方，或 (ii) 任何股東於轉讓股份予任何人時，其受讓方及其關聯公司持有或因此持有 60%或以上 Modex 股份，該股東則可作該轉讓，並有權要求其他股東按相同條件向受讓人出售他們的 Modex 股份。儘管有前述拖售條款規定，勝獅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他 Modex 股東）將有權拒絕有關拖售。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後的期間，任何一名股東只可在以下情況轉讓其於 Modex 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予任何人：

- (a) 已獲得其他各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
- (b) 按照有關於集團內轉讓的規定；或
- (c) 按照優先購買權，其他各股東在同等條件並按比例基礎上將擁有該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
- (d) 按照上述的隨售條款規定；或
- (e) 按照上述的拖售條款規定。

締約方之資料

誠如 各董事的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Montesol、Adeste、Bjerva 及 Perinvest（即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 Arne Johan Endresen、Jens Petter Broch、Frode Harkjerr 及 Per Øyvind Frøyland 分別持有；
- (b) EO Holding 為投資控股公司；
- (c) Petopa 及 GET 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CIF 則是一個由 DVB 銀行成員所資助的投資工具；
- (d) Euro Offshore 主要從事銷售及出租／租賃海工行業的載貨箱及組件，以及買賣海工裝備，如閘門、電纜、管材、管件業務；及

(e)Modex 是 Modex 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Modex Asia 及 Modex Singapore 是 Modex 集團內的投資控股公司。Modex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出租／租賃海工行業的載貨箱及組件業務。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上各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人及賣方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勝獅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集裝箱製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乾集裝箱、折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冷凍集裝箱、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提供包括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的物流服務。

本公司一直熱衷於鞏固、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Modex Asia（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在啟東建立一所全新的生產設備以生產海工集裝箱。本公司擬通過於 Modex 集團的投資，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Modex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貿易及租賃海工集裝箱）。此外，Euro Offshore，於交易完成後成為 Modex 集團成員公司，乃世界上最大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 DNV2.7-1 海工集裝箱及裝組件的供應商之一。董事會相信通過此交易，據此，本公司（透過勝獅附屬公司成為 Modex 26 % 的股東）將可多元化集團的收入來源，及促進其發展可持續性。此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及 Modex 集團（包括 Euro Offshore）將會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並將加強本集團之營利能力及提升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

以下為 Modex Asia（為避免引起疑問，EO Holding 及 Euro Offshore 並未包括在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Modex Asia 的虧損（經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淨虧損	(15,749)美元(相等於約 (122,170)港元)	(1,615,807)美元(相等於約 (12,534,300)港元)
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綜合淨	(15,749)美元(相等於約 (122,170)港元)	(2,158,924)美元(相等於約 (16,747,421)港元)

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dex Asia(為避免引起疑問，EO Holding 及 Euro Offshore 並未包括在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0,826,176 美元（相等於約 83,981,895 港元）。

以下為 Euro Offshor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Euro Offshore 的淨利潤（經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18,784,979 挪威克朗(相等於約 24,025,988 港元)	20,965,937 挪威克朗(相等於約 26,815,433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13,502,960 挪威克朗(相等於約 17,270,285 港元)	15,095,475 挪威克朗(相等於約 19,307,112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uro Offshore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161,972,597 挪威克朗（相等於約 207,162,951 港元）。

Modex 或 EO Holding/Euro Offshore 均並不會因該交易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各總協議、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EO Holding 買賣協議及 Modex 股東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董事會認為，就各總協議、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EO Holding 買賣協議及 Modex 股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由勝獅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及其相關協議的總資本承擔，即勝獅附屬公司向 EO Holding 就收購 Euro Offshore 須承擔資本金額約 32,500,000 美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以及勝獅附屬公司就認購額外 Modex 股份責任須承擔資本金額約 11,500,000 美元(預期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合共約 44,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341,321,000 港元)。

由於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本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este」	指 Adeste AS，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jerva」	指 Bjerva AS，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IF」	指 Container Investment Fund I LLC，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16）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EO Holding」	指 Euro Offshore Holding AS，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O Holding 買賣協議」	指由 Modex（作為 EO Holding 之買方），Montesol 及勝獅附屬公司（作為 EO Holding 之賣方及 Modex 新發行股份的認購方），CIF（即 EO Holding 的賣方，Modex 的股東及 Modex 新發行股份的認購方）及 Petopa 及 GET（即 Modex 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Modex BVI 將收購，而 Montesol、勝獅附屬公司及 CIF 將出售其所有 EO Holding 已發行的股份，以換取的新股
「Euro Offshore」	指 Euro Offshore AS，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	指由 EO Holding（作為認購方），賣方（作為賣方）及賣方股東（即賣方各自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由 EO Holding 收購及 Montesol、Adeste、Bjerva 及 Perinvest 出售其所有 Euro Offshore 分別比例為 70%、10%、10%及 10%的已發行股份
「GET」	Global Energy & Transport LLC，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勝獅附屬公司、賣方、EO Holding、Modex、Modex Asia、Modex Singapore、Petopa、CIF 及 GET 訂立的總協議，據此，採取各步驟以實現 Modex 集團最終架構(即勝獅附屬公司、CIF、Montesol、GET 及 Petopa 成為 Modex 的股東，並分別持有 Modex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 26%、24%、20%、10%及 20%)
「Modex」	指 Modex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odex Asia」	指 Modex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Modex 章程」	將由 Modex 根據總協議採納的新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
「Modex 集團」	指於交易完成後，以 Modex 為首的公司集團(包括 EO Holding 及 Euro Offshore)
「Modex 股東協議」	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勝獅附屬公司、CIF、Montesol、GET、Petopa (即 Modex 股東) 及 Modex 為作規範 Modex 的營運和管理，以及其與 Modex 股東之關係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Modex Singapore」	指 Modex Singapore，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Montesol」	指 Montesol AS，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挪威克朗」	指挪威克朗，挪威的法定貨幣
「Perinvest」	指 Perinvest AS，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Petopa」	指 Petop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Montesol、Adeste、Bjerva 及 Perinvest (於緊接交易

	完成之前為 Euro Offshore 之股東)
「賣方股東」	指 Arne Johan Endreser、Jens Petter Broch、Frode Harkjerr 及 Per Øyvind Frøyland，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賣方各自之實益擁有人
「股東」	指股份之持有人
「勝獅附屬公司」	指 Tea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在總協議及相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Euro Offshore 買賣協議及 EO Holding 買賣協議）
「美元」	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松聲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或挪威克朗金額已換算（僅供參考）為港幣，分別匯率乃按照 1 美元兌 7.7573 港元及 1 挪威克朗兌 1.279 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在該金額的挪威克朗或美元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轉換成港元。